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1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及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海马”）通知，南方香江与深圳金海马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1、原出质人基本情况：

（1）原出质人为南方香江，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 1,084,438,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90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原出质人为深圳金海马，深圳金海马持有本公司 713,261,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982%，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注：深圳金海马持有南方香江 100%股权）

2、质押解除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3、质押股份解除数量、类别及占比：

（1）南方香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340,000,000 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解除通知书编号：【ZYD 181469】、【ZYD 182302】）。本次证券质押解除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02%。

（2）深圳金海马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598,500,000 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解除通知书编号：【ZYD 160744】）。本次证券质押解除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606%。

二、其他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84,438,528股中的204,000,000股进行了质押，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18.8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01%。其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采购家具、对外担保及非融资质押担保等用途。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金海马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均未进行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